

国家海洋局关于《〈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〉1996年议定书》附件1修正案对我国生效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5_B7_E6_c80_307316.htm

国家海洋局关于《〈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〉1996年议定书》

附件1修正案对我国生效的公告《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96年议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议定书》

）是以管理和控制海洋倾倒废物为目的的国际公约，我国是《议定书》的缔约国。2006年11月2日，《议定书》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对《议定书》附件1的修正案，确定将“二氧化碳海床下封存”列为废物海洋处置的可选方案。经国务院批准，我国在《议定书》附件1修正案通过后未提出反对意见。

根据《议定书》有关附件修正案接受程序的规定，《议定书》附件1修正案于2007年2月10日对我国（包括香港地区）正式生效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经修正的《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96年议定书》附件1（中译本）

国家海洋局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附件：经修正的《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96年议定书》附件1（中译本）

可考虑倾倒的废物或其他物质 1. 下列废物或其他物质系可考虑倾倒者，但应注意到第2和第3条中所载的本议定书的目标和一般义务：（1）疏浚挖出物。（2）污水污泥。

（3）鱼类废物或工业性鱼类加工作业产生的物质。（4）船舶、平台或其他海上人造结构物。（5）惰性、无机地质材料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